

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海报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定作方）：大理白族自治州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900015239647B

委托代理人：唐志萍

住址：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

乙方（承揽方）：大理金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604151379

法定代表人：韩德辉

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双鸳路颐和居 A2-202 号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制造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合同产品

1.1. 甲方委托乙方制造下列产品：

(1) “利剑护蕾”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海报(40cm*60cm) 不干胶海报 6294 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中的“合同物料”均指上述产品。

1.2. “合同产品”中未列入，但双方通过订单方式增加的新产品，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合同期限

2.1. 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不含当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不含当日）止

2.2.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3.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

3. 合同产品价款

3.1. 本合同及其订单约定的合同产品的价格、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

3.1.1. 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制作生产成本、人工费用与报酬；

3.1.2. 本合同及订单如约定了设计/制作/运输/验收和其他相关服务，则包含了该部分费用；

3.1.3. 本合同及其订单约定的物料按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价款计算

3.1.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等。

3.2. 除非双方另有特别说明，甲方无需就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合同及订单中约定价格以外其他费用。

3.3. 本合同及其订单约定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则应为含税价格。

4. 订单成立方式

4.1. 甲方将订单盖章后寄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并确认盖章回寄给甲方，甲方收到订单后订单成立生效。

4.2. 订单成立生效后，双方均应按订单履行。

5. 价款与支付

5.1. 价款

该批合同产品总价为人民币¥9441.00元（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壹元），最后按实际产生结算。

5.2. 结算支付方式

5.3. 双方同意：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合同订单价款。

5.4. 结算付款(或扣款)前，甲乙双方均在场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价款。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大理金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账号：5000 0046 3066 9012

开户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漾濞路分理处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6.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司法局

7. 纳税人识别号：11532900015239647B

8. 地址：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

8.1. 技术资料

8.1.1. 甲方应负责在乙方开始制作前向乙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图纸（下称“技术资料”）。

8.1.2. 乙方发现甲方技术资料或指示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8.1.3. 因甲方逾期如按订单交付完毕，则提供技术资料或甲方未能及时回复乙方对技术资料的意见，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相应顺延工期。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

8.2. 图案确认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定作图样，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定作。

9.3. 应涉及到“单位名称”甲方需向乙方授权书，授权乙方可以印刷“单位名称”宣传。

7. 质量

7.1. 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下列标准：

（1）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该合同产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双方如确认了样品，应与样品的质量标准一致。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7.2. 因乙方所提供合同产品造成的质量或环保事故，造成甲方、最终用户、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及时将合同产品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产品。

8. 交货与安装

8.1. 交货时间：以订单约定为准；订单未约定的，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乙方不得提前交货；确需提前交货的且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8.2. 交货地点：以双方订单约定为准，但应在云南省大理市范围内。

超出上述范围的，乙方有权要求适当增加费用。

8.3. 乙方应负责合同产品的现场帮运并承担费用；订单另有约定除外。

8.4. 验收：乙方完成交货后，甲方应在当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8.5. 质量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回、更换合同产品。因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拒绝退回合同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质保期与售后

9.1. 质保期为：自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双方订单对质保期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

9.2.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合同产品的正常使用，如有掉色、乱码或其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乙方应及时进行修理、更换。

9.3. 因甲方或第三方不正常使用导致合同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任何资料、信息、文件及材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2.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10.3.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工作成果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

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但是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原材料中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

11. 保密

1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2.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3. 合同联系方式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子钊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司法局

电话：15125034317

微信：15125034317

电子邮箱：552982005@qq.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剑锋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双鸳路颐和居 A2-202

电话：18987233336

微信：18987233336

电子邮箱：330305706@qq.com

13.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3.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3.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确认的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但本合同中明确约定订单不得偏离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5.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制作清单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制 作 清 单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制造如下产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海报	40cmX60cm	6294	1.5	9441.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壹元（¥ 9441.00 元）					

备注：

1.交货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司法局

2.交货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3.其他： /

甲方（定作方）确认：

乙方（承揽方）确认：